



合规资讯速递

企业境外经营相关出口管制、制裁及对等措施

日期：2021年7月21日

www.junzejun.com

出口管制、经济制裁、海外反腐败法相关

资讯速递

--- 含部分资讯解读

随着世界贸易格局不断演化，目前世界主要国家加快了出口管制、制裁、反腐相关方面的立法、执法等行动步伐。为积极协助我国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的涉外经贸活动，充分发挥涉外律师在国家全方位对外开放中的公共服务作用，君泽君叶姝橛律师团队定期收集、整合世界主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更新、主管机构近期动态及相关案例方面的最新资讯，以便有关部门及各类从业机构等及时了解相关动态。

本期内容：

中国

一、法律法规及相关对等措施

- **【含解读】** 简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美国

一、法律法规

- 美国参议院通过《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 **【包含笔者重点风险提示】**

二、近期动态

- 美国商务部更新实体清单及军事最终用户清单
- 美国财政部更新 SDN 清单
- 美国财政部发布第 40 号与委内瑞拉相关的通用许可证
- 美国国务院与多部门联合发布《新疆产业链商业咨询意见》 **【包含笔者重点风险提示】**
- 美国国务院与多部门联合发布《香港商业咨询意见》

中国

◇ 法律法规及相关对等措施

● 【含解读】简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在《20210624 双周资讯汇总》中，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简读，其中提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是其上位法，《规定》的修订遵循了其上位法的精神及内涵。无论从企业法人的知法守法的基本义务而言，还是从企业自身良性健康发展而言，我们非常建议我国企业及时跟进和掌握这部基本法律规定。

2021年7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正式生效。与此前2017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2017年版《行政处罚法》）相比，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主要具有以下亮点：

1、明确了“行政处罚”的实质内涵

2017年版《行政处罚法》并未对“行政处罚”进行定义，定义的缺失导致对“行政处罚”含义的理解仅停留在《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罚款、警告等各类处罚措施的形式层面，对于《行政处罚法》未列明的处罚措施则存在定性困难的问题。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均分别对“行政许可”及“行政强制”进行了定义，“行政处罚”的定义缺失也将影响我国行政法体例的完整性。对此，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第二条新增了“行政处罚”的定义，明确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取的“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对此，我们建议企业应当理解行政处罚的实质内涵，而不仅仅从行政处罚的形式措施层面理解行政处罚（例如仅将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的各类措施视为行政处罚），这样也能便于企业在面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使得企业“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带有“惩戒”性质的行政决定时，企业可以遵循《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并寻求相应救济途径。

2、完善了行政处罚种类

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在2017年版《行政处罚法》的基础上，增加了“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六项新的行政处罚措施，并删除了2017年版中“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措施。前述六项新增的行政处罚措施目前已在行政管理中被普遍适用，例如，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出台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就已分别对“通报批评”与“降低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措施进行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则是规定了“限制生产”、“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措施。结合《行政处罚法》的性质而言，作为一部对行政处罚进行全面规定的法律，新增行政处罚措施之举或可理解为是对目前行政管理秩序中所主要适用的行政处罚措施进行的系统性整理以及整体性授权。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第八条关于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还包含一项兜底条款——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也属于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所指的“行政处罚”，对此我们提示企业注意，行政处罚措施不仅仅为第八条所明确列举出来的六类行政处罚措施，企业还应当关注除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以外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是否对违法行为及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进行了规定。

3、增设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权限，便于灵活执法

我国法律制度按照位阶从高到低分别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分别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增设了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权力，在其上位阶的法律制度未就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规定时，相关立法机关可以通过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同时，为防止前述权力的滥用，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还对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程序进行了强制性规定。基于前述的规定，我们提示企业不仅应当了解目前已经出台的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进行了规定的法律制度，还应当注意后续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是否有对此前未作行政处罚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并且，考虑到目前的行政处罚主要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当地的行政机关进行管辖，因此企业尤其需要密切关注企业所在地、企业业务开展所在地等地的地方性法规的变化。

4、确立“三不罚”制度，贯彻通过教育实现法制目的

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延续了2017年版《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确立的处

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法治理念，同时，2021年版本《行政处罚法》在第三十三条中明确了三种“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三不罚”制度的确立，突出了在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以及非当事人主观过错情况下，以教代罚的法治理念，也将起到对公民、企业主动合法合规的正向激励作用。基于此，我们也建议企业在开展经营活动做好相应的合规工作以减少因违法行为造成的风险与损失：（1）经营活动开展前，了解相关法律制度规定，降低违法行为的发生风险；（2）经营活动开展时，对得以证明企业不存在过错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留痕，以备行政机关开展违法行为调查时进行举证，并对发现的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3）经营活动开展后，再次审查本次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可能诱发违法行为的风险点，及时排查解决。

5、强调执法人员文明执法、公正执法

在2017年版《行政处罚法》的基础上，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不仅保留了事先告知制度（第四十一条）、听证制度（第四节）、重大处罚集体讨论（第五十七条）和权利救济制度（第七条），还在此基础上，引入了具有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公示制度（第四十八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第四十七条）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第五十八条），并完善了执法人员利害关系回避制度（第四十三条）。此外，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了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应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作出，且作出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对执法程序以及当事人权利保障的完善化，不仅可以促进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的实质性公正以及程序性公正。同时，2021年版本《行政处罚法》也明确了“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没有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的无效性，以保障行政处罚作出的正当性。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要求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开，也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执法的透明度。基于前述规定，我们建议企业充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规定在内的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保障、行政机关执法程序和实体正当性的相关规定，以便在行政机关开展违法行为调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等行政行为时切实保障自身权益。

6、灵活规定行政处罚的时效限制，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惩戒

2017年版《行政处罚法》并未针对违法行为的不同严重程度而采取不同的行政处罚

追究时效限制，而仅是针对所有类型的违法行为规定了两年的行政处罚追究时效。此种“一视同仁”的时效制度，不利于惩戒危害后果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也不利于促进和保障一个更加合规、清洁的营商环境。对此，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在第三十六条补充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的规定，延长了对严重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究时效。从企业角度而言，前述时效在特定情形下的延长，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潜在的违规成本，因此企业更应当在经营活动开展过程中落实相应的合规工作，特别是在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并采取得以降低影响、减少危害后果的相应措施。

美国

一、法律法规

(一) 美国参议院通过《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包含笔者重点风险提示】

当地时间2021年7月14日，美国参议院通过《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围绕所谓的侵犯新疆少数民族等人员的人权、强迫劳动(以下简称涉疆问题)的预防进行立法。

针对此事，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表态称，“所谓‘强迫劳动’完全是捏造出来的谎言”，并敦促美方“不要再浪费时间精力借所谓‘强迫劳动’问题抹黑攻击中国，停止推进有关法案，停止搞政治操弄的把戏”。

该法案共九个章节：

章节	名称	主要内容
第一节	短标题 SHORT TITLE	该法可称为《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
第二节	发现 FINDINGS	概述了国会发现的所谓涉疆问题以及美国所采取的相关行动。
第三节	政策声明 STATEMENT OF POLICY	<p>确立了五项美国关于解决所谓的涉疆问题而采取的政策：</p> <p>(1) 加强对“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的进口禁令，包括确保《1930年关税法》第307条规定的禁止进口所有“全部或部分通过“强迫劳动”在外国开采、生产或制造的货物、商品、物品等”的有效执行；</p> <p>(2) 通过美国政府可用的一切手段，领导国际社会终止任何“强迫劳动”的做法，包括停止进口任何在新疆通过“强迫劳动”开采、生产或制造的商品；</p> <p>【笔者提示：建议或可能被波及的企业，加紧关注美国同盟国是否会推行类似举措和政策，提早调整相关贸易安排、减少损失。】</p> <p>(3) 积极致力于预防、公开谴责和终止人口贩运活动，包括与“强迫劳动”相关的人口贩运活动，不论该活动是否由外国政府资助，并致力于恢复受人口贩运活动影响的人员的生活；</p> <p>(4) 将预防暴行视为符合美国国家利益的优先事项；</p> <p>(5) 通过双边外交渠道和中美两国均为成员的多边</p>

章节	名称	主要内容
		<p>机构，使用美国政府可用的所有权力（包括签证限制、金融制裁、出口限制以及进口管控）解决涉疆问题。</p> <p>【笔者提示：建议或可能被波及的企业或个人，关注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安全、投融资及股权安排、资金安全等。】</p>
<p>第四节</p>	<p>对在新疆通过“强迫劳动”制造的货物的进口执行禁令的战略</p> <p>STRATEGY TO ENFORCE PROHIBITION ON IMPORTATION OF GOODS MADE THROUGH FORCED LABOR IN THE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p>	<p>要求美国相关政府官员：</p> <p>(1) 在该法案颁布之日起 45 日内，在《联邦政府公报》（Federal Register）上就如何确保涉疆的“强迫劳动”制成品不进口至美国发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征求公众意见期间不少于 60 天；</p> <p>(2) 在前述征求公众意见期限结束后 45 日内，联合举办公听听证会，邀请证人就涉疆问题进行作证，并就防止进口在中国通过“强迫劳动”开采、生产或制造的货物入境美国的措施进行讨论；</p> <p>(3) 就防止进口在中国通过“强迫劳动”开采、生产或制造的货物入境美国制定战略报告，其中包括对进口商进行指导，并确定：(i) 与新疆政府合作将受“强迫”的劳动者、少数民族等转移出新疆的实体；(ii) 由(i)所述的相关实体全部或部分开采、生产或制造的商品；(iii) 将(ii)所述的商品从中国出口到美国的实体；(iv) 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内的，依据“扶贫”计划或“互助”计划或任何使用“强迫或非自愿劳动”的政府劳工计划，向新疆或与新疆政府或建设兵团合作的人员处采购材料的实体；以及(v) 列举重点执法行业（应当包括棉花、西红柿和多晶硅）等内容。策略报告应于该法案颁布之日起 270 天内提交至国会委员会，并于第一份报告提交后至少每年更新一次该报告。</p> <p>【笔者提示：建议或可能被波及的企业或行业，提前梳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交易协议(交易支付安排)、股东及资金安排、行业协会相关信息等方面，全面透析风险出处，准备风控解决方案。】</p>
<p>第五节</p>	<p>就禁止进口在新疆或由特定实体开采、生产或制造商品的可反驳推定</p> <p>REBUTTABLE PRESUMPTION THAT IMPORT PROHIBITION APPLIES TO GOODS MINED,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XINJIANG UYGHUR</p>	<p>一般而言，对于全部或部分在中国新疆通过“强迫劳动”开采、制造或生产的商品或由根据第四节被指定的实体生产的商品将被推定禁止进口，但如满足以下条件则可适用例外情形：</p> <p>(1) 进口商完全遵循第四节所述的对进口商的指导以及为实施前述指导而颁布的任何法规，并且对被要求提交的用以确定商品是否全部或部分通过“强迫劳动”开采、生产或制造的信息作出了全面和实质性回应；且</p> <p>(2) 商品并非全部或部分通过“强迫劳动”开采、生</p>

章节	名称	主要内容
	AUTONOMOUS REGION OR BY CERTAIN ENTITIES	产或制造。
第六节	涉疆问题的外交战略 DIPLOMATIC STRATEGY TO ADDRESS FORCED LABOR IN THE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要求美国相关政府官员在该法案颁布之日起 90 天内向国会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促进提高国际意识和解决中国涉疆问题的举措”的战略报告，其中应包括一份清单用以识别：（1）使用或得益于在新疆“强迫劳动”的实体或此类实体的关联实体；（2）作为（1）所述实体或其附属机构的代理人，将商品进口到美国的外国人士。 【笔者提示：就根据本项规定可能出现的新清单，或将被波及的相关行业、企业需要提前考虑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七节	对涉疆问题的制裁 IMPOSITION OF SANCTIONS RELATING TO FORCED LABOR IN THE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美国总统应于该法案颁布之日起 18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2020 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Uyghur Human Rights Policy Act of 2020）第 6(a)(1)条规定的报告，以确定对涉疆问题负有责任的 外国人士 。参考《2020 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第 6(c)条的规定，美国总统可以对于前述外国人士采取 资产冻结、签证限制 等制裁措施。
第八节	日落条款 SUNSET	该法第四、五、六节的规定在以下任一情形达成时失效，失效时间以以下情形较早达成者的日期为准： （1）该法自颁布之日起已满 8 年；或（2）总统向适当的国会委员会提交关于中国涉疆问题已不存在的报告。
第九节	定义 DEFINITIONS	本节对该法所称的“适当的国会委员会”（APPROPRIATE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强迫劳动”（FORCED LABOR）、“外国人士”（FOREIGN PERSON）、“人士”（PERSON）、“美国人士”（UNITED STATES PERSON）进行了定义，其中该法所称“强迫劳动”指向的是《1930 年关税法》第 307 条对“强迫劳动”的定义——“全部或部分使用‘受刑事惩罚’的罪犯劳工（convict labor）或/和‘受强迫’的劳工（forced labor）或/和契约劳工（indentured labor）开采、生产或制造货物、产品、物品、商品”。

接下来该法案将提交美国众议院审议。我们将持续关注该法案的立法动态，并及时跟进。

二、近期动态

(一) 美国商务部更新实体清单及军事最终用户清单

◇ 当地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BIS）通过《联邦政府公报》（Federal Register）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final rule），宣布将分别来自加拿大、伊朗、黎巴嫩、荷兰、巴基斯坦、俄罗斯、新加坡、韩国、土耳其、阿联酋、英国和中国的共计 44 个实体或个人列入实体清单。

其中，本次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中国实体和个人包括：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参考译名	管控措施
1	Armyfly	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	(1) 对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管控的所有物项施加许可要求；(2) 对受 EAR 管控的所有物项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审查政策。
2	Beijing E-science Co., Ltd.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3	Beijing Geling Shent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对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管控的所有物项施加许可要求；(2) 对 ECCN 编码为 1A004.c、1A004.d、1A995、1A999.a、1D003、2A983、2D983、2E983 以及依据 ECCN 1A995 注解认定的 EAR99 物项采取个案审查政策；(3) 对检测、识别和治疗传染病所需的物项采取个案审查政策；(4) 对受 EAR 管控的所有物项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审查政策。
4	Beijing Hileed Solutions Co., Ltd.	北京海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 对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管控的所有物项施加许可要求；(2) 对受 EAR 管控的所有物项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审查政策。
5	Beijing Sinonet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 对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管控的所有物项施加许可要求；(2) 对 ECCN 编码为 1A004.c、1A004.d、1A995、1A999.a、1D003、2A983、2D983、2E983 以及依据 ECCN 1A995 注解认定的 EAR99 物项采取个案审查政策；(3) 对检测、识别和治疗传染病所需的物项采取个案审查政策；(4) 对受 EAR 管控的所有物项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审
6	Chengdu Xiwu Security System Alliance Co., Ltd.	成都西物信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7	China Academy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参考译名	管控措施
			查政策。
8	Hangzhou Huala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对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管控的所有物项施加许可要求; (2) 对受EAR管控的所有物项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审查政策。
9	Info Rank Technologies	(香港实体)	
10	Kindroid	上海金卓科技有限公司	
11	Kyland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Leon Technology Co., Ltd.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对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管控的所有物项施加许可要求; (2) 对ECCN编码为1A004.c、1A004.d、1A995、1A999.a、1D003、2A983、2D983、2E983以及依据ECCN 1A995注解认定的EAR99物项采取个案审查政策; (3) 对检测、识别和治疗传染病所需的物项采取个案审查政策; (4) 对受EAR管控的所有物项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审查政策。
13	Shenzhen Cobb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科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Shenzhen Hua'anta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Suzhou Keda Technology Co., Ltd.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对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管控的所有物项施加许可要求; (2) 对受EAR管控的所有物项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审查政策。
16	Tongfang R.I.A. Co., Ltd.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1) 对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管控的所有物项施加许可要求; (2) 对ECCN编码为1A004.c、1A004.d、1A995、1A999.a、1D003、2A983、2D983、2E983以及依据ECCN 1A995注解认定的EAR99物项采取个案审查政策; (3) 对检测、识别和治疗传染病所需的物项采取个案审查政策; (4) 对受EAR管控的所有物项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审查政策。
17	Urumqi Tianyao Weiy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乌鲁木齐天耀伟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	Wingel Zhang	(大陆个人)	(1) 对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管控的所有物项施加许可要求; (2) 对受EAR管控的所有物项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审查政策。
19	Wuhan Raycus Fiber Laser Technologies Co., Ltd.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Xinjiang Beidou Tongchuang Information	新疆北斗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对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管控的所有物项施加许可要求; (2) 对ECCN编码为1A004.c、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参考译名	管控措施
	Technology Co., Ltd.		1A004.d、1A995、1A999.a、1D003、2A983、2D983、2E983 以及依据ECCN 1A995 注解认定的EAR99 物项采取个案审查政策；(3) 对检测、识别和治疗传染病所需的物项采取个案审查政策；(4) 对受EAR 管控的所有物项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审查政策。
21	Xinjiang Lianhai Chuangzh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	Xinjiang Sail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	Xinjiang Tangli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汤立科技有限公司	
24	Hangzhou Huala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台湾实体)	(1) 对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管控的所有物项施加许可要求；(2) 对受EAR 管控的所有物项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审查政策。

除前述中国实体和个人外，本次被列入实体清单的还包括以下境外实体和个人。

序号	国家/地区	英文名称
1	加拿大	Karim Daadaa
2		Modern Agropharmaceuticals & Trade Establishment
3	伊朗	Payam Nabavi
4		Sina Biomedical Chemistry Company
5	黎巴嫩	Karim Daadaa
6		Modern Agropharmaceuticals & Trade Establishment
7	荷兰	Suzhou Keda Technology Co., Ltd
8	巴基斯坦	Suzhou Keda Technology Co., Ltd
9	俄罗斯	Andrey Leonidovich Kuznetsov
10		Dmitry Alexandrovich Kravchenko
11		Margarita Vasilyevna Kuznetsova
12		OOO Teson
13		OOO Trade-Component
14		Radiant Group of Companies
15	新加坡	Suzhou Keda Technology Co., Ltd
16	韩国	Suzhou Keda Technology Co., Ltd
17	中国台湾	Hangzhou Huala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序号	国家/地区	英文名称
18	土耳其	Suzhou Keda Technology Co., Ltd
19	阿联酋	TEM International FZC
20	英国	China Academy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依据该最终规则，BIS 还将此前已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一个德国实体 Maintenance Services International (MSI) GmbH 从清单内移除，并移除了此前已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一个中国实体 Kuang-Chi Group（中文参考译名：光启集团）条目信息中的别称“Guangqi Science Co., Ltd.”。此外，BIS 将 1 个俄罗斯实体 JSC Kazan Helicopter Plant Repair Service 列入了军事最终用户清单。

◇ 当地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BIS）通过《联邦政府公报》（Federal Register）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final rule），宣布为执行第 14024 号行政命令，将以下 6 个俄罗斯实体列入实体清单：

- (1) Aktsionernoe Obshchestvo AST
- (2) Aktsionernoe Obshchestvo Pasit
- (3) Aktsionernoe Obshchestvo Pozitiv Teknologzhiz
- (4) Federal State Autonomous Institution Military Innovative Technopolis Era
- (5) Federal State Autonomous Scientific Establishment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 Specialized Security Computing Devices and Automation
- (6) Obshchestvo S Ogranichennoi Otvetstvennostyu NEOBIT

对于上述 6 个实体，BIS 采取的管制措施为：（1）对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管控的所有物项施加许可要求；（2）对受 EAR 管控的所有物项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审查政策。建议企业提前筛查是否有与上述实体展开交易的计划，及时调整交易安排，并密切关注相关风险。

（二）美国财政部更新 SDN 清单

◇ 当地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依据《香港自治法》（HKAA）以及第 13936 号行政命令，将 7 名中国人士列入 SDN 清单（以下中文姓名为 OFAC 公布）：CHEN, Dong（陈冬）、HE, Jing（何靖）、LU, Xinning（卢新宁）、QIU, Hong（仇鸿）、TAN, Tieniu（谭铁牛）、YANG, Jianping（杨建平）、YIN, Zonghua（尹宗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正式通过，依据该法第三条规定，美国 OFAC 将上述中国人士列入 SDN 清单的行为如被认为是“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则依据该法，我国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相应的反制措施，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个人、组织”列入反制清单，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限制措施：

- (1) 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
- (2) 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
- (3) 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 (4) 其他必要措施。

（三）美国财政部发布第 40 号与委内瑞拉相关的通用许可证

◇ 当地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第 40 号与委内瑞拉相关的通用许可证，授权相关主体在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凌晨 12:01 分以前开展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第 13850 号行政命令（经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第 13857 号行政命令或 2019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第 13884 号行政命令修订）所禁止的、涉及委内瑞拉政府、委内瑞拉石油公司（Petróleos de Venezuela, S.A., PdVSA）或由 PdVSA 直接或间接持有 50%或以上权益的实体的、与直接或间接向委内瑞拉出口或再出口液化石油气有关的交易和活动。同日，OFAC 还发布了两则与该通用许可证相关的常见问题及解答，主要内容为：

FAQ914: 非美国人士**不会**因从事依据第 40 号与委内瑞拉相关的通用许可证授权美国人士的活动或为此类活动的交易或付款提供便利而面临美国制裁风险。

FAQ915: 第 40 号与委内瑞拉相关的通用许可所指的“液化石油气”是指由通过原油精炼或天然气加工而成的碳氢化合物气体，主要包括丙烷、正丁烷和异丁烷，但不包括乙烷和烯烃。

（四）美国国务院与多部门联合发布《新疆产业链商业咨询意见》【包含笔者重点风险提示】

◇ 当地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美国国务院、财政部、商务部、国土安全部、劳工部以及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联合发布了一份《新疆产业链商业咨询意见》（Xinjiang Supply Chain Business Advisory，以下简称《意见》），提示美国企业和个人注意评估在与新疆经营的企业、与新疆有关联的企业或使用新疆劳工的企业开展商业合作、投资、采购或提供其他支持时应考虑的风险。针对该《意见》，中国商务部发言人高峰表态称，“所谓新疆人权和‘强迫劳动’问题，与事实完全不符。美方的做法严重破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不利于中美两国，不利于世界经济复苏，中方坚决反对”。

《意见》共计 36 页，除介绍、概述部分外，主要包含四个部分的内容：

标题	主要内容
<p>在新疆提供某些商品、服务和监控技术的加重风险 (Heightened Risk for the Provision of Certain Goods, Services, and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in Xinjiang)</p>	<p>该部分主要列举了如下所谓“可能具有风险的活动”： (1) 对与在新疆的监控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中国公司的投资； (2) 与摄像机、跟踪技术、生物识别设备等商品和服务相关的活动； (3) 参与与中国政府官员和部门相关的或与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被认为是帮助开发或部署监视少数民族群体等人员的系统的中国公司相关的某些技术合资企业和研究合作； (4) 向新疆拘留或监视机构提供培训或服务，使得相关人员可以基于民族、宗教或其他原因进行任意拘留、任意或非法监视； 此外，该部分还指出交易相对方如为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企业，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管控的物项的出口、再出口或转让需要获得美国商务部许可；并且依据美国第 13959 号行政命令，美国可以对美国财政部发布的中国军工复合体企业清单（NS-CMIC 清单）的实体实施与禁止公开交易证券投资相关的措施（请见《20210610 资讯双周简报》）。</p>
<p>在新疆“强迫劳动”的加重风险 (Heightened Risk for Forced Labor in Xinjiang)</p>	<p>该部分主要列举了以下可能存在“强迫劳动”的警示信号： (1) 交易缺乏透明度，难以确定货物的所有权者及来源等； (2) 在新疆经营的公司所披露的营收高但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较少；</p>

标题	主要内容
	<p>(3) 交易相对方名称中存在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法律教育中心、援疆、互助计划、少数民族毕业生、再就业职业培训、再教育等特殊用语；</p> <p>(4) 在新疆经营的通过政府扶贫工作或职业培训计划获得政府帮助的、参与互助计划的或接受能源、交通和劳动力成本补贴的企业；</p> <p>(5) 在新疆经营的实施非标准雇佣模式（nonstandard hiring practices）和/或通过政府招聘渠道进行雇佣的企业；</p> <p>(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XPCC）的附属机构；</p> <p>(7) 在新疆经营的企业，其所处位置位于或靠近拘留机构、监狱、政府扶贫项目所涉园区，或在新疆新建于拘留机构及监狱附近的工厂，以及隶属于或与监狱机构签订合同的企业；</p> <p>(8) 交易涉及被列入美国劳工部“使用童工和‘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清单”的与涉疆“强迫劳动”有关的商品，包括多晶硅、手套、纺织品、线/纱线和番茄制品及发制品；</p> <p>(9) 交易相对方被列入实体清单；</p> <p>【笔者提示：实体清单实体增加新的风险点：包括不限于美国交易及合作受限和/或被终止风险、投融资风险、涉诉风险等。】</p> <p>(10) 交易涉及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CBP）所发布的暂扣令相关的公司和产品；</p> <p>(11) 交易涉及被列入 SDN 清单的实体及个人，以及为前述被列入 SDN 清单的实体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计持有 50% 或以上权益的实体。</p> <p>【笔者提示：SDN 清单实体增加新的风险点：包括不限于美国交易及合作受限和/或被终止风险、投融资风险、涉诉风险等。】</p>
<p>人权尽职调查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p>	<p>《意见》强调美国企业和个人应加强尽职调查以确保遵守美国法律并识别在新疆经营的以及与新疆有关联的企业潜在的供应链或其他风险，并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可参考联合国发布及国际经合组织（OECD）发布的相关指南、国际劳工组织发布的《打击“强迫劳动”：雇主和企业手册》（Combating Forced Labour: A Handbook for Employers and Business）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发布的《企业尊重人权责任》（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p> <p>【笔者提示：建议或被波及企业，提前考虑美国交易方尽调回复、应对措施、信息披露等相关风险，且建议注意就相关回复、对应、信息而言，不仅需要从商业需求、交易对手方要求出发，也要考虑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安要求。】</p>

标题	主要内容
执行行动和制裁的美国相关机构及授权 (Relevant U.S. Agencies and Selected Authorities for Enforcement Actions and Sanctions)	<p>《意见》明确了相关执法机构及执法范围，具体包括：</p> <p>(1) 美国商务部：决定是否将相关实体或个人列入实体清单等限制性清单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并基于人权因素审查出口许可申请等。</p> <p>(2) 美国国土安全部相关执法机构：(i) 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 (CBP) 可以发布暂扣令，禁止可能通过“强迫劳动”等开采、生产或制造的商品入境美国，如确认存在前述“强迫劳动”的情况，CBP 可以向进口商或其他相关主体处以民事罚款；(ii) 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 (ICE) 可以就相关实体是否违反联邦法律、实施了“强迫劳动”和“监狱劳动”的有关行为展开刑事调查；(iii) 此外，CBP、ICE 以及国土安全部内有权确定国土安全部采购是否合规的机构（例如国土安全部检察长办公室）均可以对违反联邦采购条例或国土安全部采购条例，实施了“强迫劳动”的承包商或供应商采取行政执法行动。</p> <p>(3)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依据第 13818 号行政命令，OFAC 可以对侵犯人权的相关人士实施制裁；依据第 13959 号行政命令，OFAC 可以发布 NS-CMIC 清单并对清单内相关人士实施与公开交易证券相关的禁令。</p> <p>(4)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利用贸易工具打击“强迫劳动”，包括推进禁止进口“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的贸易议程，并与盟友和贸易伙伴合作，促进公平、合规的国际贸易体系，限制“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进入交易系统。</p>

《意见》还包括七个附件：

附件序号	附件大致内容
附件一	美国各政府部门（包括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劳工部）至今所采取的相关行动汇总
附件二	新疆公开报道表明可能存在“强迫劳动”现象的行业清单
附件三	新疆棉花、纺织品和服装供应链情况概述
附件四	新疆太阳能供应链情况概述
附件五	实体清单信息查询及管控措施概述
附件六	相关报告及指南汇总
附件七	其他国家关于供应链中“强迫劳动”的监管规定

（五）美国国务院与多部门联合发布《香港商业咨询意见》

◇ 当地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美国国务院、财政部、商务部及国土安全部联合发布《香港商业咨询意见》（Hong Kong Business Advisory，以下简称《意见》），提示

在香港经营的美国企业注意因中国政府在香港采取相关行动而可能产生的“风险”。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表态称，美国此举“无端抹黑香港营商环境，非法制裁多名中国中央政府驻港机构官员，有关行径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严重干涉中国内政，中方对此坚决反对，予以强烈谴责”。

《意见》共计9页，主要从以下四个部分对所谓的风险进行了描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国家安全法》实施后在香港经营的企业和个人的加重风险”、“关于数据隐私的加重风险”、“关于透明度和信息获取的加重风险”、“与受制裁的香港或大陆实体或个人相关的以及与实施美国制裁相关的商业加重风险”。

叶姝橿律师团队一直致力于协助我国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定期获取与境内外出口管制、制裁及反腐败相关资讯，以便有关部门及行业从业机构等及时洞悉相关域外风险。目前，本资讯已由《资讯速递》正式更名为《双周资讯汇总》，截止到本期为止，叶姝橿律师团队已经以双周报方式累计发布共33期资讯，如您需要了解本期及此前各期资讯的具体内容，可随时与君泽君叶姝橿律师团队联系。

**叶姝橿 合伙人****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叶姝橿，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律师协会 IBA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2015-2016 会员，司法部支持、全国律师协会遴选的第五期赴美公派访问学者，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国际投资与贸易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成员，并于 2021 年荣获《商法》2021 律师新星。叶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合规（主要包括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及贸易合规，以及国际化企业合规的风险调查及解决方案）、境内外收并购、跨境重组及清算、商事争议解决。叶律师的专业服务及丰富经验，使她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受到广泛认可。近年来，叶律师在国际贸易及国际化企业合规领域不断深耕，主导了很多风险调查、风险监控、合规流程建设和合规体系架设等项目。此外，叶律师还多次为客户编写合规专项指引，并应邀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客户提供合规培训。叶律师多次通过律商联讯 (Lexis Nexis)、威科先行 (Wolters Kluwer) 等平台发表专业文章。2021 年 2 月，叶律师主笔的《出口管制合规报告》正式公开发布。

叶律师于英国金斯顿大学获法律及商业双专业学士学位，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企业改革与发展硕士学位。

手机：18611823551

邮箱：yeshuli@junzejun.com

相关业绩：

- 为某行业领先企业的信息类项目提供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相关风险评估及合规整改法律服务。
- 为某行业头部企业提供涉美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相关清单风险应急管理项目并出具应急指引；
- 为深圳某上市公司提供涉美出口管制相关复制物项 ECCN 归类的解决方案。
- 为国内钢铁行业头部企业提供境外合规制度建设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涉美出口管制、

经济制裁相关境外合规制度。

- 协助国内航空领域大型企业就其业务所涉的涉美出口管制相关敏感性问题进行风险分析、协助与境外交易方进行相关专业谈判、提供调整意见。
- 为深圳某上市公司提供为应对其面临的涉美出口管制相关突发问题的紧急预案。
- 为某重点软件开发企业提供美国出口管制相关合规、跨境诉讼建议等法律服务。
- 为深圳某科技型企业就其业务所涉的涉美出口管制相关敏感性问题分析，并提供相应的调整方案等法律服务。
- 根据出口监管相关条例，协助某重点软件开发企业进行密码类产品美国出口管制监管要求识别、归类、调整供应链方案等。
- 为北京某科技型企业提供 ECCN 编码分类及监管要求识别等法律服务。
- 为西安某企业提供美国贸易制裁合规类 ICP（合规内控体系）架构。
- 为某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提供海外合规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反海外腐败等）及架构的建议、议案和相关服务。
- 为某跨国物流外资公司（世界 500 强）提供出口管制合规体系建设的相关方案。
- 为深圳某上市公司提供出口管制专项培训及贸易制裁相关企业高管风险预警方案。
- 为某跨国外资公司提供出口管制合规体系建设的相关方案。
- 作为某跨境移动支付行业领先企业的境外经营合规法律顾问。
- 提供出口合规培训：在上海为五百强企业培训、在深圳为进出口商会成员培训、在智合线上培训、在北京海淀区政府为海淀区企业培训、在贸促会为汽车行业企业培训。